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

健康促进法》政策解读（一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的立法目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：

1、落实宪法关于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、保护人民健康的规定；

2、引领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和发展大局；

3、推动和保障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。

一、该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？

 从事医疗卫生、健康促进及其监督管理活动，适用该法。

二、该法确立了哪些基本制度？

 该法共十章110条，涵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、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、药品供应保障、健康促进、资金保障等方面内容，确立了基本医疗卫生制、分级诊疗、现代医院管理、全民基本医保、药品供应保障、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等基本制度，体现了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促健康”理念。

三、该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有哪些？

（1）健康权；

（2）获得健康教育的权利；

（3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；

（4）依法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权利；

（5）对病情、诊疗方案、医疗风险、医疗费用等事项依法享有知情同意的权利；

（6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；

（7）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，向有关部门投诉、举报的权利。

四、该法规定的公民义务有哪些？

（1）依法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义务；

（2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义务；

（3）尊重他人的健康权利和利益的义务；

（4）尊重医疗卫生人员的义务；

（5）遵守诊疗制度和卫生服务秩序的义务；

（6）接受、配合医疗卫生机构为预防、控制、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隔离治疗、医学观察等措施的义务。

五、公益性原则在该法中是如何体现的？

 法律通篇体现了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，坚持把公益性写在医疗卫生事业的旗帜上。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国家免费提供；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；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坚持公益性质，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；规定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以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、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；明确公立医院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，按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合理设置并控制规模等等。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

二0二二年三月十八日